

平邊契據

由龍金資源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成立公司)(**新控股公司**)簽立

受益人為於計劃記錄日期身為龍資源股東的各人士(**計劃股東**)

附錄十二

平邊契據

目錄表

1. 釋義及詮釋	323
1.1 釋義	323
1.2 一般詮釋	323
1.3 平邊契據的性質	323
2. 先決條件及終止	324
2.1 先決條件	324
2.2 終止	324
2.3 終止的影響	324
3. 提供計劃代價	324
3.1 全面遵守計劃義務	324
3.2 提供計劃代價	325
4. 聲明及保證	325
5. 持續義務	325
6. 通知	325
7. 一般資料	326
7.1 印花稅	326
7.2 變更	326
7.3 部分行使權利	326
7.4 補救措施具有累積性	326
7.5 轉讓或其他處理	326
7.6 進一步保證	327
7.7 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	327

附錄十二

平邊契據

日期

訂約方

龍資源有限公司* (澳洲公司註冊號碼ACN 009 450 051) (地址為Unit 2, Echelon 77 South Perth Esplanade, South Perth, Western Australia 6151, Australia) (龍資源)

受益人為於計劃記錄日期身為龍資源股東的各人士 (計劃股東)

背景

- A. 龍資源與新控股公司已訂立實施契據。
- B. 新控股公司訂立本平邊契據，旨在向計劃股東作出承諾，履行其就計劃所承擔之義務，包括提供計劃代價。

本平邊契據茲證明

1. 釋義及詮釋

1.1 釋義

於本文件中：

計劃指龍資源與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法第5.1部訂立的建議重組安排計劃，據此，計劃股東持有的所有龍資源股份將予註銷，以作為向其發行計劃代價之對價 (格式大致為實施契據所附格式或新控股公司與龍資源另行約定者)，惟須受限於法院根據公司法第411(6)條作出或規定的任何修訂或條件，且有關修訂或條件須經龍資源及新控股公司書面批准。

本文件所用的所有其他詞彙及短語具有計劃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1.2 一般詮釋

計劃第1.2、1.3及1.4條適用於本文件。

1.3 平邊契據的性質

新控股公司確認：

- (a) 即使計劃股東並非本文件之訂約方，任何計劃股東仍可依賴本文件並依據其條款強制執行本文件；及

附錄十二

平邊契據

- (b) 根據計劃，各計劃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龍資源及其各董事、高級職員及秘書(共同及各自單獨)為其代理人及受託人，向新控股公司強制執行本文件。

2. 先決條件及終止

2.1 先決條件

新控股公司於本文件項下的義務，須待實施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2.2 終止

於下列情況下，新控股公司於本文件項下的義務將自動終止，而本文件的條款將不再有效或生效：

- (a) 計劃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生效；
- (b) 實施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按實施契據的條款達成；或
- (c) 實施契據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2.3 終止的影響

若本文件根據第2.2條終止，除計劃股東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外及在不影響該等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的前提下：

- (a) 新控股公司獲解除進一步履行本文件的義務；及
- (b) 各計劃股東保留彼等就本文件終止前發生的任何違約行為而對新控股公司擁有的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

3. 提供計劃代價

3.1 全面遵守計劃義務

根據第2條，新控股公司向計劃股東作出承諾，將遵守及履行計劃下其應盡的義務並在其他方面遵守計劃，猶如其為計劃之訂約方，並執行使計劃生效的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宜。

附錄十二

平邊契據

3.2 提供計劃代價

- (a) 根據第2條，新控股公司將根據計劃第6條於實施日期向各計劃股東(或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而言，向新控股公司委任的一名代名人)發行計劃代價。
- (b) 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新控股公司股份將獲有效發行及悉數繳足，並在所有方面與於實施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新控股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4. 聲明及保證

新控股公司聲明及保證：

- (a) **(地位)** 其為根據香港法律有效存續的公司；
- (b) **(權力)** 其有權訂立本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其於本文件項下的義務及行使其於本文件項下的權利而發行計劃代價的權力；
- (c) **(授權)** 除第2.1條指定的批文外，其擁有訂立本文件、遵守其於本文件項下義務及行使其於本文件項下權利並使該等義務及權利得以執行所需的具十足效力及效用的各項授權；及
- (d) **(義務的效力)** 其於本文件項下的義務有效並具有約束力且可按其條款強制執行。

5. 持續義務

本文件屬不可撤回，在遵守第2條的前提下，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直至：

- (a) 新控股公司已完全履行其於本文件項下的義務；或
- (b) 根據第2.2條提前終止本文件。

6. 通知

與本文件相關的通知及其他通訊須為書面形式，並須發送至本文件所述地址或電郵地址。若擬定收件人已通知更改聯絡資料，則通訊須發送至更改後的聯絡地址。

附錄十二

平邊契據

7. 一般資料

7.1 印花稅

新控股公司須：

- (a) 支付所有就本文件、本文件的履行或根據本文件訂立的任何文書以及就根據計劃及本文件進行或訂立的交易而應付及經評定的印花稅(包括罰款、違約金及利息)；及
- (b) 按要求彌償各計劃股東因未能遵守第7.1(a)條而產生的任何負債。

7.2 變更

本文件的條文或據此創設的任何權利不得被變更、更改或以其他方式修訂，除非：

- (a) 龍資源及新控股公司書面同意變更；及
- (b) 法院表示變更、更改或修訂本身不會妨礙對計劃的批准，

在此情況下，新控股公司須以計劃股東為受益人另行訂立平邊契據以進行變更、更改或修訂。

7.3 部分行使權利

除非本文件另有明確說明，若新控股公司未全面或於特定時間行使與本文件有關的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其仍可於其後行使有關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

7.4 補救措施具有累積性

與本文件相關的權利、權力和補救措施，是對獨立於本文件的法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權力和補救措施的補充。

7.5 轉讓或其他處理

本文件創設的權利及義務僅屬於新控股公司及各計劃股東，未經龍資源及新控股公司書面同意，新控股公司及各計劃股東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於本文件項下的權利或允許產生或變更於該等權利的任何利益。

附錄十二

平邊契據

7.6 進一步保證

新控股公司同意執行一切使本文件及其擬進行交易全面生效所需的事宜(包括為本身或代表各計劃股東簽立一切文件及執行一切事宜)。

7.7 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

(a) 本文件受西澳洲生效的法律管轄。

(b) 各方：

- (1) 就可能不時就本文件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不可撤回地服從西澳洲法院及具有當地司法管轄權的聯邦法院及有權審理該等法院上訴案件的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及
- (2) 若任何法律程序的審理地點屬於第7.7(b)(1)條的範圍，則放棄其現時或日後可能對該審理地點提出的任何異議，以及其現時或日後可能提出任何法律程序是在不便法院提起的任何主張。

附錄十二

平邊契據

簽署頁

由龍金資源有限公司根據其章程文件及註冊
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
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立

董事

董事／秘書(如適用)

董事全名(正楷)

董事／秘書全名(正楷)